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

系统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监管机制，现将《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信易+”应用场景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领域事前信用信息核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25日



《交通运输领域事前信用信息核查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强化信用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在行政管理各项事务开展前充分掌握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本领域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各类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管理事项。

二、核查主体

系统内负责具体实施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的相关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开展对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核查。

三、核查对象

参与交通运输领域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行政审批、市场准入以及资质审核等活动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四、核查内容

1. 基本信息

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登记注册信息。

2. 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市场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以及交通运输领域行业信用黑名单信息等。

- 核查市场主体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运输服务、安全生产等业务板块的行政处罚记录、行政许可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

五、核查方式

1. 线上查询

-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作为主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人员应准确输入市场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仔细核对查询结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必要时，可参考自治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认可的权威信用数据平台，补充核实相关信息。

2. 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

- 在重大项目、复杂业务场景下，鼓励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依法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核查部门应对信用报告的出具机构资质、报告有效期、内容完整性等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报告中的信用评级、风险提示及相关信用分析结论，作为综合评判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参考依据。

六、核查流程

1. 事项发起

-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启动时，业务承办科室（单位）应同步启动信用信息核查程序，明确核查对象及所需核查的具体事项。

2. 信息查询

- 核查人员根据核查对象信息，按照规定的核查方式登录相应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操作，并如实记录查询结果。如涉及第三方信用报告，及时接收并登记报告信息。

3. 结果审核

- 业务承办科室（单位）负责人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判断信息的关联性、有效性，剔除无关或错误信息，确保核查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

4. 结果应用

- 根据审核后的信用信息核查结果，按照本部门制定的信用分类监管措施，对不同信用等级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管理。

- 对于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要求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限期整改，并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加强监管，从严审核。

- 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不予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或撤销资质等惩戒措施。

七、信息保密与安全

1. 核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保密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查询账号及密码，不得泄露所查询的信用信息及核查过程中知悉的市场主体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对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存储、传输等环节，采取必要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信息被窃取、篡改或非法利用。一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八、监督与问责

1. 成立内部监督小组，定期对信用信息核查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核查流程执行情况、核查结果准确性及应用合理性等，确保制度落实到位。每季度5日前各单位将落实情况报办公室汇总。

2. 对未按本制度要求开展信用信息核查工作，导致不良后果的；或在核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信息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严肃问责，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1. 本制度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与修订，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及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对制度内容进行完善。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信易+”应用场景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监管机制，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通过实施“信易+”工作，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二、试点范围

全市出租汽车企业、“两客一危”企业。

三、工作目标

在交通运输领域建立“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格局，形成全领域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社会风尚，营造有序、和谐社会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四、具体措施

(一)出租汽车领域。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年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和行政处罚记录查询，对出租汽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

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年为周期。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续三个年度被评为 A 级及以上的巡游车企业，在各类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工作中优化监管安排，对其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二)“两客一危”领域。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和行政处罚记录查询，对“两客一危”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年为周期。在各类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工作中优化监管安排，对其相应减少检查频次；在双随机抽查时，降低抽查比率；在荣誉表彰、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好“信易+”工作对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确保“信易+”工作有序开展。联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切实加强对交通“信易+”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工作认识到位、宣传到位、组织到位。

(二)部门推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我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在交通“信易+”守信激励创建中的组织、引导、推动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提高信用评价结果利用率，拓宽“信易+”应用场景，共同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三)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结合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以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标准，全面梳理交通运输行业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指标，严格实施考核工作，保证考核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为开展交通“信易+”工作提供信用数据支撑，以交通出行方面为重点，为守信主体提供便捷。

(四)树立典型，守信惠民。根据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实际情况创新开展“信易+”工作机制，树立诚信典型，充分利用诚信结果来享受各种优惠政策，以务实、惠民为主基调，不断丰富内容，完善守信激励措施，让更好、更多的守信激励项目和服务在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产生，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让诚信主体有获得感、荣誉感。